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代到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 案 单 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未代到〔20××〕××号

(法定代理人姓名)：

_____是本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案的犯罪嫌疑人/被害人/证人，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其进行讯问/询问。因其系未成年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通知你届时到场。你到场后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我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到。
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

××检未代到〔20××〕××号

(法定代理人姓名)：

_____是本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案的犯罪嫌疑人/被害人/证人，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其进行讯问/询问。因其系未成年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通知你届时到场。你到场后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阶段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询问未成年被害人、证人，通知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1. 本文书填制时根据讯（询）问的不同对象选择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、证人。
2.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，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交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签名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。